**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分包合同书**

**工程名称**：**湘江湾壹号一期项目EPC工程精装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湘潭九华**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25日**

甲方与业主方梅溪湖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 20 日签订了 **湘江湾壹号一期项目EPC工程**设计合同。为协助甲方更好完成 **湘江湾壹号一期项目EPC工程**的设计任务，乙方愿意提供技术人员参与项目部分设计工作。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并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服务分包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湘江湾壹号一期项目EPC工程精装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

2.设计阶段：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

3.工作内容：湘江湾壹号一期项目EPC工程（科创中心公区、人才公寓、高层住宅公区及多层住宅公区）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

4.工期及质量要求： 工期以该项目的进度计划书为依据；质量要求：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且须通过施工图校审及外审合格。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项目设计任务书 | 1 | 项目启动时 |  |
| 2 | 项目设计开工函 | 1 | 项目启动时 |  |
| 3 | 初步设计文件 | 1 | 项目启动时 |  |
| 4 | 机电及智能化施工图文件 | 1 | 乙方在绘制装饰平面系统图时需与甲方二次机电、智能化专业配合 |  |
| 5 | 项目计划书 | 1 | 项目启动时 |  |
| 6 | 地勘报告以及其他与本项目设计工作实施有关的图纸文件资料 | 1 | 项目启动时 |  |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3.1提供的设计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方案深化 | 电子版 | 详见项目计划书 |  |
| 2 | 施工图设计 | 电子版 | 详见项目计划书 |  |

3.2提供的设计文件具体内容：

3.2.1 方案深化

方案深化的内容及工作包括：

提供根据甲方确认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相应区域的方案深化，包括天花图、地面图、色彩和材料的控制等，取得甲方对室内设计方向的认可。

1. 总平面功能方案深化设计；
2. 主要空间设计深化效果图及意向示意图片；
3. 主要空间设计流线优化；
4. 设计说明；
5. 深化设计调整:根据甲方及管理运营方的意见，完成整体的深化设计调整。

## 3.2.2 施工图设计

## 施工图设计的内容及工作包括：

1. 建设方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方案深化设计将作为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2. 施工图设计的内容应在乙方制作的方案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和细化，包括建筑室内（根据甲方提供的要求，完成所有区域装修）和立面（所有区域的立面装修详图设计、立面材料样板及清单）。

① 平面布置详图（需与甲方机电及其他设备末端等专项设计进行相互提资）；

② 天花布置详图（需与甲方机电及其他设备末端等专项设计进行相互提资）；

③ 施工剖面图详图；

④ 施工立面图（需与甲方机电及其他设备末端等专项设计进行相互提资）；

⑤ 施工图设计说明，工程做法说明；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在报政府审批部门办理审图的过程中，依据审图部门要求进行的对施工图设计的修改和完善。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整(¥1100000.00元)。

具体设计费用见下表：

2.合同价款形式： 总价包干

3、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20% | 220000 | 完成精装方案深化并经发包人内部评审通过后，发包人应当在收到完整请款资料之日起的【28】个工作日内付款。 |
| 第二次付费 | 30% | 330000 | 完成施工图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后，发包人应当在收到完整请款资料之日起的【28】个工作日内付款 |
| 第三次付费 | 30% | 330000 | 精装施工样板段经过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应当在收到完整请款资料之日起的【28】个工作日内付款 |
| 第四次付费 | 20% | 220000 | 精装工程竣工并完成结算后28个工作日内付款 |

备注：由业主方原因导致设计工作分批进行并完成的，可按当期批次占整体设计面积比例支付相应阶段款项。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完成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提交相关技术成果资料、文件和图纸，并通过甲方的三级校审，甲方收到业主方相应款项，乙方提交相应金额的符合税务局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后7日内按本合同付款比例进行支付。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批，负责按照甲方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文件的要求对乙方工作全过程实施监控和管理。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有权对设计中出现的错误或不足事项要求乙方予以纠正、修改、补充、解答和澄清，但甲方提出的任何要求都不免除乙方在本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甲方有权更换乙方不服从管理或技术不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

6.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委派的技术人员过错或过失给业主方及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费用中予以扣除，如该费用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向乙方索赔。

7.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所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相应的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乙方委派的技术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2.1符合本项目所需专业且具有与本项目类似工作经验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2.2必须与乙方具有劳动合同关系。

3.乙方技术人员的三证（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或注册证）应在甲方备案。经过确定的技术人员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随意更换。

4.乙方与所委派的技术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履行劳动法所规定的一切义务，对由此所引起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对乙方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所有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且不能影响本项目的进行。

6.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服务工作，确保工作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技术人员发放工资。

7.乙方及乙方委派的技术人员应在设计过程中全面执行和贯彻甲方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文件的要求，确保工作过程和成果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定。

8.乙方应经常通报项目情况，并随时接受甲方对项目情况的了解与问询。乙方所提供的情况必须真实、全面、及时。

9.乙方应按照业主方要求全程参加项目有关的设计审查和相关会议，并在施工阶段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现场配合。

10.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技术人员给业主方及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免收相应的设计服务费用并全部承担赔偿责任。

11.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赔偿和违约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私自变更人员配置（或替换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分包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导致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问题而被要求返工和赔偿的，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对业主方及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期合同价款中扣除，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分包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3.乙方延期交付设计文件时，每延误1日甲方应扣除合同价款的2‰。

4.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乙方已提交部分工作成果且经甲方认可的，甲乙双方按实进行结算；未提交工作成果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款项。

5.如果乙方履行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方的扣款和索赔，且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该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金额并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一期合同款项中扣除，以弥补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知识产权**

1.在合同范围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及其衍生的任何成果，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2.在合同范围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及衍生的任何成果，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保密条款**

除法律要求外，乙方及乙方技术人员同意将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内容及实施情况，乙方及乙方技术人员应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与甲方、项目、项目业主有关的商业和技术信息进行保密。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解除或项目已完成，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仍将长期有效。若乙方或乙方技术人员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故意或过失披露或泄露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第十条、分包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分包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分包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分包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第十一条、其他**

1.未尽事宜，若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分包合同与本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在履行分包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分包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4.甲方与业主方签订的 湘江湾壹号一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设计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分包合同的基础，双方应优先遵守，此合同与本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分包合同，补充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名称：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名称：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韶山中路18号 | 住 所：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65号 |
| 电 话：0731-85383468 | 电 话：0731-85166248 |
| 传 真：0731-85383168 | 传 真：0731-85166248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市大华支行 | 开户银行： 建行长沙市人民中路支行 |
| 银行账号：43001539061050002926 | 银行账号：43001526061050001916 |